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31號

再 抗告 人　吳月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831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代理人，並應於再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1年度抗字第831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